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永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非执行董事陈杰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股东大会选举王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将选举王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3.审议通过《关于向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23,010.606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4年11月22日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订立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国能财务具备相关资质,本次续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执行依据包括:(1)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于2023年10月2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3年10月26日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协议项下,国能财务于2022年4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2022年4月27日-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31日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最高余额	220	167.98	500	248.67
国能财务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30	29.93	30	23.71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0.1	0.06	0.1	0.08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类别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交易上限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权投资合计每日最高余额	330
国能财务吸收本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9
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0.2

(四)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根据本公司资金安排,相较于原《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适当调整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关联交易的服务范围和年度上限。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国能财务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由国能财务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存在可比优势。

2、国能财务继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成员单位利用资金的便利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助于本公司成员单位顺应经济及政策趋势发展业务。

3、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服务,将从国能财务获得资金,因此本公司成员单位未来有需要将存款存放于国能财务。

4、近一年本公司日存款平均余额约人民币8.84亿元。本公司成员单位将持续对集团财务公司等存款类金融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合理需求。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员单位每年在国能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5、国能财务将持续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未来国能财务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功能,大规模开展委托贷款、银团贷款、票据业务,预计手续费、咨询费收入大幅增加。建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国能财务每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6、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财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的监督。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能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国能财务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国能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2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476R

注册资本:1,7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国能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占股比6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比32.57%;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2.86%;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1.71%。

(三)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能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国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能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国能财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度	2,755.85	332.16	46.70	29.30
2024年10月末/2024年1-10月	3,063.59	360.55	40.12	28.39

注:1、上表中国能财务2023年末/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4年10月末/202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国能财务同意,在国能财务经营范围和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按照龙源电力的要求或指示向龙源电力提供金融服务。

2. 国能财务向龙源电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给予龙源电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包含法人账户透支)、固定资产贷款(包括项目贷款、项目前期贷款、项目营运期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并购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等金融产品及服务,龙源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为龙源电力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龙源电力实现对其直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3)办理龙源电力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4)协助龙源电力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办理龙源电力及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为龙源电力办理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电票集中管理服务及"国能票e融"产品;

(7)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

(8)为龙源电力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9)承销或分销龙源电力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金融工具;

(10)金融咨询服务:根据龙源电力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龙源电力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11)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等);国能财务将与龙源电力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龙源电力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12)双方同意,在国能财务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国能财务可以向龙源电力提供外汇存款、贷款、结算及结售汇等相关服务;

(13)国能财务向龙源电力提供资金池服务,是指国能财务通过其新核心系统现金管理模块,利用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放款和还款的形式管理龙源电力与龙源电力子公司(龙源电力子公司是指龙源电力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归集和划拨。

3. 国能财务在为龙源电力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定价政策:

(1)龙源电力在国能财务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指国有四大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下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国能财务对龙源电力的贷款利率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交易限额的规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龙源电力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债券投资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330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吸收龙源电力的存款(含已发生应计利息)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9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内,国能财务向龙源电力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每年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5.国能财务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龙源电力支付需求。

(二)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上述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对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各成员单位在向国能财务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产权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产权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国能财务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及后评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国能财务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国能财务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能财务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国能财务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国能财务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国能财务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国能财务的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国能财务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国能财务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多年来已形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国能财务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国能财务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更为优惠的商业条款

作为专业化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国能财务一般能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比其他金融机构更优惠的条款及费率。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国能财务给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利息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风险防控

本公司在《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国能财务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并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国能财务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对国能财务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国能财务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2、国能财务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3、国能财务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国能财务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4、国能财务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5、国能财务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国能财务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国能财务。

6、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国能财务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国能财务存款超过限额,国能财务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产权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7、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国能财务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国能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此外,国能财务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本公司提供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并由本公司财务产权部门对该等年度报告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方可与国能财务开展业务。

8、本公司定期了解国能财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国能财务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国能财务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财务产权部门提供国能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国能财务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将存款存放在国能财务。

9、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国能财务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0、国能财务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国能财务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国能财务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11、国能财务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如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能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国能财务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国能财务注册资本的50%;

(3)发生可能影响国能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

(4)国能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国能财务存款、暂停向国能财务存款、要求国能财务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国能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国能财务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用国能财务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12、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国能财务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财务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13、本公司与国能财务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7.57亿元,均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龙源电力与国能财务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金融服务协议;
4. 国能财务2023年审计报告、国能财务2023年及2024年10月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7.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永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王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会同意将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王永先生简历

王永先生,50岁,毕业于美国西北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助理;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特聘专家;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拟任)兼金融工程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2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86元/股)的80%(即3.89元/股)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召开后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8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19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90%,过户价格为4.033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9,29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将分四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 解锁的股份数量为9,29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97%。

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7,19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90%。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后续将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423,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423,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7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鄢志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杭春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018,588	99.3713	386,486	0.5999	18,561	0.02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0.6777	1,9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0.6777%	1,9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12,865	99.3194	435,410	0.6777	1,900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9,379	99.2828	451,110	0.7021	9,686	0.015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9,379	99.2828	451,110	0.7021	9,686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06,879	99.3100	383,610	0.5971	9,686	0.0151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989,339	99.3259	374,610	0.5815	9,686	0.01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张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757,041	97.41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15.4084	1,900	0.0672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15.4084	1,900	0.0672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88,486	84.5244	435,410	15.4084	1,900	0.0672
5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65,000	83.6932	451,110	15.9640	9,686	0.3428
6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5,000	83.6932	451,110	15.9640	9,686	0.3428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82,500	85.8312	383,610	13.8198	9,686	0.3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8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一半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 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 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 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 信托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